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端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的分红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授信计划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额度测算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规范；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的决策机制明确，兼顾效率与风险控制，授权期限及范围设定审慎。建议在授信实施中强化资金用途监管及偿债能力动态评估。本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报告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监管要求，评价程序基于公司内控制度并融合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结果，内容全面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我们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健全且执行有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防范金属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锁定产品利润，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天足：_____

刘 端：_____

王 辉：_____

2025年4月1日